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7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潘呈恭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16,600,0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10 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对潘呈恭先生持有的 16,6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胡建华以最高价分别竞得 14,600,000 股、2,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暨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3 号）。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潘呈恭先生持有的 16,60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呈恭	司法拍卖	2023 年 8 月 10 日	3.6214	2,000,000	0.46%
			3.6464	2,000,000	0.46%
			3.5464	2,000,000	0.46%
			3.5964	2,000,000	0.46%
			3.5839	2,000,000	0.46%
			3.5464	2,000,000	0.46%
			3.5714	2,000,000	0.46%
			3.6387	2,600,000	0.60%
合计				16,600,000	3.84%

2、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司法拍卖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呈恭	合计持有股份	26,155,611	6.05%	9,555,611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55,611	6.05%	9,555,611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增加生产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甘桔冰梅片（国药准字 Z20026258）生产场地增加“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一车间片剂生产线”，本次变更伴随或引发关联变更的，企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关联变更的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 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46 3
分类码	：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25 年 11 月 09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颗粒剂、软胶囊剂、散剂、硬胶囊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甘桔冰梅片为公司的独家中成药，对咽干、咽痛、声音嘶哑、咽粘膜充血等疗效突出，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宣肺化痰、生津润燥等多种作用，尤其适用于以咽痛、咽干、声音嘶哑为主要特征的呼吸道感染，可抗炎抑菌、抗病毒、消肿止痛。甘桔冰梅片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耳鼻咽喉科临床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耳鼻咽喉疾病分册》、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杂志发表《新型冠状病毒居家成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2023 春季成人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专家共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两保一稳”中成药清单（成人）及重庆市、江苏省、四川省、河南省、福建省等部分省、市的推荐用药指南或推荐用药目录。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从而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但未来市场开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器械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洲医疗，证券代码：301234）于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且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以外，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和趋势。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经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的问询函；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提前回购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唐开健	是	6,000,000	10.63%	4.08%	2022-11-25	2023-08-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	10.63%	4.0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56,422,690	38.41%	23,490,000	41.63%	15.99%	23,490,000	100%	32,932,690	100%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部分解质押 / 部分购回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28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的基本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ZL20181 0975371.X	一种冲床双阀自动检测安全电路	发明专利	2018.08.24	2023.08.1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备查文件

1、《一种冲床双阀自动检测安全电路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6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 8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 8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6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监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监事 5 名，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的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为适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将下属公司的销售业务纳入新公司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销售运行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且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投资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该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监事会认为：公司成立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将有助于整合资源、配备专业技术力量从事锌产品研发和生产，实现全流程的技术掌握和质量管理，帮助提升锌金属产品品质并快速配合新产品的开发。借助公司现有资源，新材料公司将尽快实现投产。该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6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适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增强公司营销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销售公司，从事食用油脂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以注册地公司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的注册资本为准）投资设立该销售公司，出资占比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设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名称：云南驰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

设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资金来源：自筹

经营范围：食用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以注册地公司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为适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将下属公司的销售业务纳入新公司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销售运行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2、存在的风险：会资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不断完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投资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该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6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延伸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和基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促进产业链产品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整合行业资源，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拟名，以下简称“子公司”、“新材料公司”）。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出资占比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法定代表人：金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云南省罗平县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资金来源：自筹

经营范围：锌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服务、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筑建材、生物技术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燃料油、天然气的销售。（依法[不含许可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公司设立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投资设立新材料公司，旨在加强对锌金属原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品质管理，助推产业链质量和技术进步。该公司成立后将会使公司技术研发向锌基材端延伸和贸易延伸，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存在的风险

（1）新材料公司为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

（2）新材料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技术研发、公司管理、资源配置、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有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锌合金及相关锌金属产品作为重要的锌产品下游延伸物，一直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一直重视锌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品质把控，公司成立新材料公司，将有助于整合资源，配备专业技术力量从事锌产品研发和生产，实现全流程的技术掌握和质量管理，帮助提升锌金属产品品质并快速配合新产品的开发。借助公司现有资源，新材料公司将尽快实现投产。新材料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城美年”）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9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慈铭”）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年”）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曹光雷

住所：兰山区沂蒙路 46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临沂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临沂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61,333.33	72,541,822.77
负债总额	28,293,182.04	25,216,749.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830,462.66	25,216,749.21
净资产	46,968,151.29	47,325,073.56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8,364.96	24,997,476.90
利润总额	-356,922.27	-6,524,772.59
净利润	-356,922.27	-6,594,976.59

2、东莞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王嘉红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五路 2 号宏远研发大厦 6 号研发楼 1 层（13 号铺、14 号铺）、2 层、3 层、4 层、5 层、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销售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59%股权，东莞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东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33,733.24	51,486,815.35
负债总额	28,157,597.09	26,724,114.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594,808.64	18,980,024.07
净资产	24,676,136.15	24,762,701.06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39,919.95	44,870,153.09
利润总额	-115,419.89	4,423,824.42
净利润	-86,564.91	3,314,684.9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东莞南城美年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东莞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0,101.1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4.8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761.2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东莞南城美年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1,44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44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1,1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01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